修正「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週休、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生效日期：

101.06.08

主　　旨：

修正「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週休、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原法規名稱：

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週休、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法規內文：

一、目的：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指導學生充分利用課餘時間，

 擴充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以達五育均衡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原則：

 （一）鼓勵有必要之學生參加，惟應本自願原則，並取得家長之同意書，

 以不強迫方式行之。

 （二）課後輔導或學藝活動之實施，以不改變學校平時作息為原則。

 （三）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五人為原則，得視學生人數採混齡編班。

 （四）活動設計須兼具認知性、技能性、情意性及培養學生興趣為原則。

 （五）活動期間應注意校園安全，並安排導護人員。

 （六）學校辦理活動前，應利用各種管道與教師、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

 妥善規劃各項前置作業。

 三、實施時間：

 （一）課後學習活動：週一至週五放學後實施，每日以一節課，最晚不得

 超過下午五點三十分為原則。

 （二）寒假學習活動：以不超過二週為限，總節數四十節為限。

 （三）暑假學習活動：以不超過六週為限，總節數一百二十節為限。

 （四）寒暑假學習活動以上午辦理為限。

四、活動內容：

 （一）以課業補救教學、學藝活動、體能活動、生活輔導及鄉土教學等活

 動為主，各校得依本身條件及實際需要彈性規劃，並應力求課程之

 精緻化及多元化。

 （二）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不得提前

 教授新課程及從事升學導向之學習活動。

 （三）寒暑假學習活動之課業補救教學課程總節數不得超過全部課程百分

 之六十。

 （四）辦理活動之師資以校內教師優先。校內師資不足時得善用社會資源

 ，聘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工作。

 五、對象：嘉義縣所屬學校在校學生。

 六、收費及用途：

 （一）本活動所需之費用由參加活動之學生家長負擔，收費額度依下列支

 出標準由各校自訂：

 1.校內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國小、國中及高中之以每節各不超過四百

 元、四百五十元及五百元為原則。

 2.聘請具備專長之社會人士授課鐘點費，每節以不超過一千六百元

 為原則；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

 ，未滿者減半支給。

 3.參加學生未滿二十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原收費之

 百分之卅五。

 4.收費計算方式：

 教師鐘點費總和 ÷ 0.7 ÷ 班級人數＝每生應繳費用

 （班級人數超過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算）

 （二）對於貧困學生應酌情減免，其辦法由學校自訂。

 （三）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收費應正式給據

 。

 （四）所收費用，原則上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

 之三十為原則，所收費用不足時，以支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餘額作為教學活動業務、設備所需經費、行政管理、學生獎勵及

 水電費等支出。

 （五）參加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或中途參加活動時，依實際上課節數比

 例退費或收費。

 七、考核：

 （一）各校應依據本要點擬定實施計畫，並將相關資料妥善保存，以供查

 考。

 （二）本府得視需要辦理定期與不定期訪視輔導。